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6041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且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后方可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管理层组织架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运营效率和决策质量，公司拟对高级管理人员认定范围进行调整，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 章程条款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十条 |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管理与决策委员会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委员，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 |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与决策委员会主任及其常务委员，以及经董事会根据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认定的担任管理与决策委员会下设分支平台或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其他人员。 |
| 第三十九条 | …… (四)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它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 | …… (四)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 其他 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 公司遵循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确定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 | 公司遵循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确定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

| 章程条款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p>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和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p> <p>（一）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标准内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对外捐赠事项；</p> <p>.....</p> <p>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根据《上市规则》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应履行股东会程序。</p> <p>.....</p> | <p>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和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p> <p>（一）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标准内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对外捐赠事项；</p> <p>.....</p> <p>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7、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认为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交易。</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根据《上市规则》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应履行股东会程序。</p> <p>.....</p> |
| <p>第一百三十七条</p> | <p>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管理与决策委员会作为公司经营管理机构，其中，管理与决策委员会主要成员包括：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由公司总经理兼任。管理与决策委员会主要成员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管理与决策委员会有权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工作需要增设其他成员。</p> <p>公司总经理，管理与决策委员会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委员，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 <p>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管理与决策委员会作为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管理与决策委员会有权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工作及行业发展需要增设下属分支平台或专业委员会。其中，管理与决策委员会主要成员包括：主任一名、常务委员若干名，以及下属分支平台或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由公司总经理兼任。管理与决策委员会主要成员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管理与决策委员会主任及其常务委员，以及经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认定的担任管理与决策委员会下设分支平台或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
| <p>第一百四十一条</p> |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与决策委员会成员、财务负责人；调整管理与决策委员会成员的级别；</p> <p>.....</p> |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及其下属分支平台或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财务负责人；调整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及其下属分支平台或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级别；</p> <p>.....</p> |

| 章程条款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百四十五条 | 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与决策委员会成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任期一年，具体工作职责由总经理根据业务分工确定。 | 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及其下属分支平台或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任期一年，具体工作职责由总经理根据业务分工确定。 |

注：若本表与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司章程》存在差异，以公开披露版本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实质保持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开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6 年 6 月）。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授权人员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等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